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法、公司條例、一九八九年證券(在交易所上市)規則(經修訂)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產生誤導；
- 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任何有關陳述有所誤導；及
- 本招股章程所發表的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有關基準及假設均屬公平合理。

配售股份純粹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所作的聲明提呈以供認購或購買。任何人士概無獲授權就配售發表任何並未載於本招股章程內的資料或聲明，而任何並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概不應被視為已獲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作出而加以倚賴。

包銷

悉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純粹就新加坡發展亞洲保薦的配售而刊發。配售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悉數包銷。包銷商包銷配售股份的責任須待若干條件獲達致後方可作實，有關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的架構

配售架構(包括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招股章程只會在香港派發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配售股份或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故此，在向任何人士提出未經授權的售股建議或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均不得用作及不得構成售股建議或認購邀請。

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在若干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或出售配售股份乃受法律限制，尤其(惟不限於)以下地區：—

(i) 美國

配售股份並未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或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予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規例S)或以美國人士為受益人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配售股份不得(i)作為分派的一部分隨時或(ii)直至配售開始或股份分派完成(以較遲者為準)後40日內，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或提呈發售或出售予美國人士或以美國人士為受益人提呈發售或出售，而包銷商會向其於分派依循期間予以出售股份的每一位交易商寄發確認書或其他通知書，闡明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或提呈發售或出售予美國人士或以美國人士為受益人提呈發售或出售股份的限制。

任何交易商在美國提呈發售或發售股份(不論作為配售的一部分與否)將違反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倘若該等售股建議或出售並未按照該等登記規定的可獲得的豁免進行或在不受該等登記規定限制的交易中進行)。

配售股份並未獲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任何州證券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美國監察機構批准或不批准，亦未獲上述當局通過或認可提呈發售配售股份的優點或本招股章程的準確性或適當性。

(ii) 英國

本招股章程並無經在英國獲授權之人士批准，亦無在英國公司註冊處登記。因此，配售股份不得在英國發售或出售，但發售或出售予以購買、持有、管理或出售投資、股份或債券為日常業務之人士(不論以當事人或代理人身份)，或並不屬於及不會屬於一九九五年公開發售證券條例(修訂本)所指向英國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之情況除外。此外，任何有關發行或出售配售股份的投資活動之任何邀請或誘使(定義見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服務法」)第21條)在金融服務法第21(1)條下方可傳達或安排傳達並不適用於本公司的情況。

(iii) 開曼群島

股份不得於開曼群島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認購或購入配售股份的每名人士須確認，或因這項認購或購入配售股份而被視為須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配售股份的限制。

申購應付價格

配售價格連同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7%證監會交易徵費，即每手股份8,000股的總額為2,424.29港元，乃於申請時應全數繳付的價格。

申請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准許其現有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可能發行的股份，以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在主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本公司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准許其任何證券在主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市值及公眾持股量

根據資本化發行及配售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410,000,000股股份及按配售價每股0.30港元計算，股份開始買賣當日及當時，本公司的市值估計為123,000,000港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規定，於上市時及之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持有其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指定百分比」。緊隨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公眾人士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有意申購配售股份的人士對認購、持有、購買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據此行使彼等權利的稅務影響有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務須注意，本公司、董事、新加坡發展亞洲、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股份持有人因認購、持有、購買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的任可權利而產生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股份登記及印花稅

所有已發行及將在創業板買賣的股份，必須登記在由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置存的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內。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名冊將由開曼群島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置存。

只有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內的股份可以在創業板進行買賣。買賣登記在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置存股東名冊內的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股份將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當日或於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中央結算系統當時有效的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須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惟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務須注意，倘配售按照「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於配售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後任何時間終止，股份將終止成為合資格證券，並將需要採取適當行動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不合資格證券。

買賣

股份預期會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8,000股交易。